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1-058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

股东孙洁晓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收到控股股东孙洁晓先生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今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上海金融法院于2021年6月8日10时至2021年6月9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控股股东孙洁晓先生持有的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35,130,000股股票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自2021年6月1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洁晓先生因司法拍卖累计被减持公司股份7,0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3%,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孙洁晓先生因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纠纷,上海金融法院于2021年4月20日10时起至2021年4月2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拍卖平台公开拍卖孙洁晓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共7,026万股(均分为两笔,各3,513万股),详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可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2021-012)。

本次司法拍卖共分为两个标的,均为孙洁晓先生持有的3,513万股公司股票,其中标的1网络拍卖竞价结果为:用户姓名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D8517于2021/04/21 10:00:00在上海金融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孙洁晓持有的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35,130,000股股票(代码:002547)”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15,402,050(壹亿伍仟伍佰肆拾万零贰仟零伍拾元),详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2021-017)。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竞得的标的1公司3,513万股股票已于2021年6月11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详见《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2021-054)。

标的2于2021年6月8日10时至2021年6月9日10时止(延

时除外)在阿里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网络拍卖竞价结果为:用户姓名顾斌通过竞买号M6053于2021/06/09 10:29:45在上海金融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35,130,000股股票(代码:002547)”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51,329,000(壹亿伍仟壹佰叁拾贰万玖仟元),详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2021-052)。

二、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获悉顾斌通过司法拍卖竞得的上述标的2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3,513万股股票已于2021年6月21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取得上述股份过户的法律证明文件。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孙洁晓、顾斌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洁晓	39,969	35.43%	36,456	32.52%
顾斌	0	0	3,513	3.11%

三、其他情况说明和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洁晓先生因司法拍卖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7,026万股,现持有公司股份36,4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2%,本次股份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1-059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1%的公告

股东孙洁晓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1-06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现金红利实施公告

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名下股份共计513,314,385股,不参与本次现金红利分派。

3.差异化分红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1,011,853,28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513,314,385股,即以30,498,538,90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69元(含税,经四舍五入调整),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40,352,252.54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31,011,853,287股,剔除不参与分配的公司回购股份513,314,385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为30,498,538,902股。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0,498,538,902×0.0669÷31,011,853,287≈人民币0.0658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人民币0.0658元/股。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1-033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晓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晓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晓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23日

附件:

王晓义先生简历

王晓义,男,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本公司营销公司计划科副经理,国际贸易部副经理,市场开发部副经理、经理、副部长,营销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营销公司总经理。

王晓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669元(含税)
-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69元,待实际转让股份时按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02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69元;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021元。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9	-	2021/6/30	2021/6/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层次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5月11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 2.分派对象:
-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1-032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邢运波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晓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晓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1-030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7人,实际参加监事7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常兆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股东提名常兆春先生、熊健先生、陆洁印先生、朱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23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孙洁晓先生因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纠纷,上海金融法院于2021年4月20日10时起至2021年4月2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拍卖平台公开拍卖孙洁晓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共7,026万股(均分为两笔,各3,513万股),详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可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2021-012)。

本次司法拍卖共分为两个标的,均为孙洁晓先生持有的3,513万股公司股票,其中标的1网络拍卖竞价结果为:用户姓名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D8517于2021/04/21 10:00:00在上海金融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孙洁晓持有的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35,130,000股股票(代码:002547)”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15,402,050(壹亿壹仟伍佰肆拾万零贰仟零伍拾元),详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2021-052)。

标的2于2021年6月8日10时至2021年6月9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网络拍卖竞价结果为:用户姓名顾斌通过竞买号M6053于2021/06/09 10:29:45在上海金融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35,130,000股股票(代码:002547)”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51,329,000(壹亿伍仟壹佰叁拾贰万玖仟元),详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2021-052)。

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收到控股股东孙洁晓先生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今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顾斌通过司法拍卖竞得的3,513万股公司股票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取得上述股份过户的法律证明文件。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孙洁晓先生本次被动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9	-	2021/6/30	2021/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之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69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69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孙洁晓		
住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陆庄花园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6月21日		
股票简称	春兴精工	股票代码	002547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是√否□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3,513	3.11	
合 计		3,513	3.1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司法拍卖 □		
		国有股份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赠与 □		
继承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9,969	35.43	36,456	32.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83	7.52	8,483	7.52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31,486	27.91	27,973	24.8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履行过作出承诺、增持、计划				是□否√
本次变动是否涉及要约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收购管理办法第12条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是□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情况(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增持的书面承诺 □				
4.深交所问询回复文件 □				

二、其他情况说明和风险提示

1、本次孙洁晓先生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造成重大影响。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02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02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69元。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02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010-66259179
电子邮箱:ir@chinauni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4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9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4,80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1-104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环境”)于2021年1月23日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称“本次交易预案”)之“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向公司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 1.公司因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启迪环境,股票代码:000826)自2021年1月11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2021年1月16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 2.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同时披露了《关于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25日开市起复牌。

3.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于2021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于2021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于2021年5月24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所涉及之尽职调查、审计、估值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尽职调查、审计、估值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在首次披露重组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